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4〕19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城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及排水管网 空白补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局报来《关于新平县城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及排水管网空白补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新综执请〔2024〕11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城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及排水管网空白补全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近年来随着新平县城管网完善、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的实施，城市政排水系统的建设得到了一定的

完善。但排水管道老旧、淤塞、低洼处易形成涝点，部分道路排水管错节漏接，设置不合理，部分区域仍处于管网空白，严重影响了城区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实施新平县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及排水管网空白补全项目，消除市政管网安全隐患、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有效促进新平县城安全运行，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作用巨大，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及排水管网空白补全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城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 N-7810

七、项目代码： 2407-530427-04-01-261638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1、补全县城及周边排水管网空白区，新建及改造县城周边雨污未分流排水管道 (DN300-DN600) 75.39km；2、城南片区老旧雨污未分流排水管道改造 (DN300-DN600) 34.16km；3、城北片区老旧雨污未分流排水管道改造 1.01km；4、县城部分老旧小区老化淤塞排水井改造 390 座，错混、漏接排水设施 852 处。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0971.11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17068.05 万元。

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资金和地方自筹。

十、建设工期：2025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31 日竣工，工期 18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新平县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及排水管网空白补全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审批。**

审批说明：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等需公开招标的，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30日

